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2.2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2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审议批准本规则第 2.5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章程》第 3.2.3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第 2.5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4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2.4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2.5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本条所述之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 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二）项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 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

	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3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4.1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4.1 公司董事会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4.9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规则 4.4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4.5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4.9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议事规则 4.4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4.5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4.10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4.10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4.11 …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	4.11 …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5.1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	5.1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战略

与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与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5.4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5.4 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5.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二）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等相关制度；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遵循公正、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二）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拟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等相关制度；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 ...
5.6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5.6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6.6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和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6.6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7.1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7.1 ...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7.5 ...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	7.5 ... 对于根据规定需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达成的决议。 ...
7.11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如涉及对以往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提案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7.11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如涉及对以往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提案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8.2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8.2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第九章 修改议事规则	第九章 修改 本 议事规则
10.1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或不时修改、颁行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10.1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本议事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0.2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0.2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特此说明：

1、根据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有关调整,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中将“股东大会”全部变更为“股东会”、部分“或”变更为“或者”、“公司章程”全部变更为“《公司章程》”、“本规则”全部变更为“本议事规则”，如相关条款仅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调整，不再逐条列示；

2、因《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导致条款序号有所调整但不涉及实质性内容

修改的条款，不再逐条列示。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